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住院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后的实际住院天数以及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补贴金额给付住院补贴金。

二、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补贴金，最长可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 30 日止。

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补贴金给付的最高天数为 60 天；保险期间内多次住院治疗的，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为 90 天（或双方约定的天数，但最高不超过 180 天），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90 天的（或双方约定的天数，但最高不超过 180 天），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款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诊断报告

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等；

5、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6、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条款适用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释义

第十一条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未满期净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费用比例})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